

香港地球之友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(AQOs) 之回應  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  
2006 年 11 月 27 日

訂定**空氣質素指標**的目的假如不在於保障公眾健康，那麼**指標**將形同虛設。但假若有**有關指標**要保障公眾健康，那麼政府必須誠實、必須負責，告訴公眾真正的空氣質量實況，並盡早把**指標**修訂至相應的水平。

政府別緊抱老黃曆

「一本通書睇到老」這句廣東諺語，提醒我們切勿緊抱老黃曆，不懂適時變通。不過，香港政府正抱著**空氣污染指標**的老通書，自 1987 年制訂**指標**以來，原封不動地從未修訂，未有做到保障公眾健康的根本目標，讓市民的健康「通輸」。

香港**空氣質素指標**這本老黃曆有多黃？有多舊？眾多學者、環保組織已指出**指標**早落人於後，跟不上世界衛生組織和歐盟的水平。

香港與世衛、歐盟在空氣質素指標上之比較 (微克/立方米)

污染物	平均時間	世衛指標	歐盟指標	香港指標
可吸入懸浮粒子 (PM10)	24 小時	50	50	180
	全年	20	40	55
可吸入懸浮粒子 (PM2.5)	24 小時	25	--	--
	全年	10	--	--
二氧化硫	24 小時	20	125	350
二氧化氮	1 小時	200	200 *	300
	全年	40	40 *	80

\* 必須於 2010 年 1 月前達標

資料來源：CLSA (2006) *Boomtown to gloomtown*, September.

比不過世衛、跟不上歐盟；那麼回到亞洲，香港的空氣質素水平又是否屬於亞洲國際城市的級數，比得過亞洲四小龍？倘若以 10 微米的懸浮粒子作比較基準，香港仍舊敬陪末座。

#### 四小龍在懸浮粒子 (PM10) 標準上之比較 (微克/立方米)

國家/地區	10 微米的懸浮粒子數量
	平均時間 (24 小時)
香港	<b>180</b>
南韓	120
台灣	150
新加坡	150

資料來源：

The Clean Air Initiative for Asian Cities (<http://www.cleanairnet.org/caiasia/1412/channel.html>)

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 (<http://app.nea.gov.sg/>)

這還不止，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，也較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，還有孟加拉落後。

#### 香港與部分亞洲國家之比較 (微克/立方米)

國家/地區	10 微米的懸浮粒子數量
	平均時間 (24 小時)
香港	<b>180</b>
泰國	120
越南	50
菲律賓	150
孟加拉	150

資料來源：同上

香港地球之友要問：如果空氣質素指標訂定的目的在保障公眾健康，那麼現時老掉



牙的指標，是否有效？

### 《當年今日》看空氣質素指標

1987 年與現在相距快二十年了。當年有 16 萬部的私家車，現在則增加了 120% 至 35.5 萬部。繁忙路段的空氣愈見差劣，還可以再用這套**指標**來回應污染問題嗎？

「……美國肺臟協會正提出訴訟，控告美國環境保護局沒有檢討其制訂的 24 小時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。該會聲稱美國環境保護局所訂的 150 微克/立方米標準，高出人體所能接受的水平。如果屬實，香港所訂的 180 微克/立方米水平必須下調。同樣，現行 55 微克/立方米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全年水平亦要修訂，調低至可接受的水平。」

摘自《環境保護 香港一九九五》

十年前香港環境保護署在這篇文章提出的憂慮，現在已經有相當的研究證明「屬實」。無奈的是，上述訴訟未獲勝訴，香港政府就「放軟手腳」，漠視了可吸入懸浮粒子對健康的威脅，遲遲沒有主動採取行動，收緊管制的標準。

### 過時的指標易誤導公眾

寬鬆的**空氣質素指標**，無法反映空氣質素的實況，容易誤導公眾以為「空氣質素無問題」，因而對空氣污染的戒備鬆懈下來。舉例而言，政府每日公布的「**空氣污染**

指數」(API)，便是以空氣質素指標作計算的基準。問題是，過時的指標，難以呈現實況。

另外，空氣污染指數所用的詞彙，也應該誠誠實實地反映空氣質量與大眾健康的關係。然而，香港地球之友發現，現時 API 的用語，把原來指數 101 至 200 的“Unhealthy”改為現時的“Very High”，有淡化污染嚴重性之嫌，進一步讓公眾掉以輕心。

#### 亞洲四小龍及美國在空氣污染指數上的用語

國家/地區	0 – 50		51 – 100	101 - 200	201 - 500		
香港 (1995)*	Good		Moderate	<u>Unhealthy</u>	Very Unhealthy		
香港 (2006)	0-25	26-50	High	<u>Very High</u>	<u>Severe</u>		
	Low	Medium					
台灣	Good		Moderate	Unhealthy	201-300	300 or above	
					Very unhealthy	Hazardous	
新加坡	Good		Moderate	Unhealthy	Very Unhealthy	Hazardous	
南韓	Good		Moderate	101-150	151-250	251-350	350-500
				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	Unhealthy	Very Unhealthy	Hazardous
美國	Good		Moderate	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	151-200	201-300	301 or above
					Unhealthy	Very Unhealthy	Hazardous



## □ 總結

把本港的**空氣污染指標**收緊至世衛的水平，香港未必能夠即時符合有關要求。不過，收緊標準的其中一個重點，在於體現政府願意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問題，而非不住找藉口、採取迴避、拖至訣的消極做法。畢竟，健康無價！

就此，香港地球之友促請政府：

- 縮短現時 18 個月的檢討期，盡速採納世衛二〇〇六年的新標準，作為香港的**空氣質素指標**；
- 短期內收緊直徑 10 微米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標準，由 24 小時標準的每立方米 180 微克減至不大於 150 微克，與中國看齊。但長遠須收緊至世衛的水平；
- 盡早把更「毒」、直徑 2.5 微米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納入管制。

查詢：

香港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

電郵：[hkchu@foe.org.hk](mailto:hkchu@foe.org.hk)

完

5

**香港地球之友**  
Friends of the Earth (HK)

香港灣仔路克道53-55號二樓  
2/F., 53-55 lockhart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.

電話phone: (852) 2528-5588

傳真fax: (852) 2529-2777

網址website: <http://www.foe.org.hk>